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894號

原告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啟聖

訴訟代理人 呂昌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永聰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訂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68萬6,44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18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其聲明請求之利息暨違約金，依前開規定，應計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（即14年11月30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76萬0,546元（計算式： $9,686,440 + \langle 9,686,440 \div 365 \times 119 \times 0.02185 \rangle + \langle 9,686,440 \div 365 \times 88 \times 0.002185 \rangle = 9,460,546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5,809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萬5,30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書記官 喻誠德

